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社政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 ,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5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 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 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57條 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 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 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行之。」第72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 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 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 受雇人。」第73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

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 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 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